

寄件者: <itri970580@itri.org.tw>
 收件者: <lighting@lighting.org.tw>
 副本: <itriexpress@itri.org.tw>
 傳送日期: 2016年1月12日 下午 02:26
 附加檔案: [EDM]啟動105產學訓合作培育人才需求登錄 現在提出正是時候!.eml; 02_105產學合作人才培育需求登錄表.doc; 03_樣本信]給會員廠商的說明.docx
 主旨: [敬請照明公會協助轉發] 105年產學合作人才培育需求登錄，邀請企業參與產學合作共同培育未來技能人才
 林慶源理事長鈞鑒：

首先感謝貴單位過去推廣業界參與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屬人才的努力，並協助促進會員廠商提出實習需求，使產學合作已然成為企業培育優質人才、縮短學用落差的重要管道。貴產業於104年所提出的企業實習與合作教育專班的需求媒合情形請參見下表。

104年產學合作培育需求統計表

產業別	提出需求的 企業家數	需求總 人數	媒合總 人數	實習需求		專班需	
				總人數	媒合人數	總人數	媒
LED/面板	3	85	58	81	58	4	

經濟部即刻起正展開105學年度廠商需求登錄，本年度的需求主要仍鎖定企業「引進實習生」或參與「合作教育專班」，此外還包括「人才招募」、「運用產學研發專案培育高階人才」、「海外人才延攬」、「在職人員能力提升」、「產學共同研發」等人力資源相關需求，皆歡迎企業踴躍提出。

懇請貴單位協助將105學年度「產學訓合作人才培育需求登錄表」發送給全體會員，促進會員企業多多利用政府資源、參與產學合作，量身打造未來技能人才。並請於105/1/30前再次發函提醒大家踴躍繳交需求，以利後續安排與各學校之洽談，及各項政府資源服務的提供，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02-03)。

轉發方式:

1. 打開附件的EDM, 直接轉發給全體會員
2. 將03[樣本信]給會員廠商的說明複製在email本文, 並夾帶[02_105產學合作人才培育需求登錄表]為附檔, 寄發給全體會員
3. 將EDM內容刊登至貴單位網站、電子報、Facebook

若貴單位近期有辦理廠商說明會或大型會議活動之規劃(與會廠商達20家以上)，本計畫可提供產學方案的宣講服務，歡迎來函告知活動詳情，以利後續安排。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經濟部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計畫 敬上

→若您無法閱讀本封郵件，可點選此處線上瀏覽取消訂閱



2016/1/12

產學訓合作 共同培育未來技能人才 現在提出正是時候!

敬愛的業界先進，您好：

迎接新的一年到來，與您一起打拼未來的夢幻團隊是否也已經到位？

企業主動參與產學合作，培育訂做未來技能之人才，同時確保優質人才管道，已經是產業界共同的趨勢，經濟部為協助廠商靈活運用政府資源，滿足人才培育、延攬等需求，提供企業進行人才需求登錄及轉介資源服務，企業如有「引進實習生」或參與「合作教育專班」培育人才等需求，皆可踴躍提出，

敬請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前至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資訊網，填寫 105 學年度「產學合作人才培育需求登錄表」，可直接線上填寫或下載電子檔填寫後回傳至 itriexpress@itri.org.tw 或 FAX: (02)2701-3222 即可。

立即登錄需求

經濟部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計畫 敬上

〈給會員廠商的說明〉樣本信

運用政府產學訓資源，培育企業所需人才，現在提出需求正是時候！

各位會員廠商，您好：

本公(協)會為積極協助廠商運用政府產學合作資源，提早培育產業未來所需的人才，特與「經濟部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計畫」合作進行本次需求登錄與轉介媒合服務。建議企業可藉由「引進實習生」、「開設產學合作專班」的方式，提出培育人才的需求，且可享有後續與校方媒合、轉介其他人才相關需求的專屬服務。企業更可藉由學生實習期間培養合作默契和融入企業文化，與學校形成固定的合作管道，成為日後優質的人才之來源。

請於 105/1/30(六)前填妥回覆登錄貴公司需求，您可直接到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資訊網 (<http://hrd.college.itri.org.tw/survey/index.aspx>) 線上登錄，或填妥「經濟部 105 學年產學合作人才培育需求調查登錄表」e-mail 至 itriexpress@itri.org.tw 或傳真(02)2701-3222，之後將由校方或相關部會直接與您聯繫作進一步洽談。

XXXX 產業公(協)會 敬上
本案聯絡人：XXXXXX

欲了解政府產學合作培育人才方案之內容：
請至「經濟部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資訊網」
<http://hrd.college.itri.org.tw/coedu/Default.aspx>

產學合作人才培育需求調查登錄表填寫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經濟部產業專業人才發展計畫
吳慧玲，電話：02-27016565 分機 327，E-mail: itri970580@itri.org.tw
李曉媛，電話：02-27016565 分機 328，E-mail: hsiaoyuan@itri.org.tw

經濟部為協助廠商運用政府資源，滿足人才招募、培育、高階人才延攬等需求，提供企業進行人才需求登錄及轉介資源服務。企業如有「人才招募」、「引進實習生」、「與學校共同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專班」、「運用產學研發專案培育高階人才」、「海外人才延攬」、「在職人員能力提升」、運用學術資源「研發產品或技術」等需求皆可踴躍提出。

本需求彙整平台為常態性運作，若欲參與 105 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如經濟部產業技術師計畫、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勞動部雙軌旗艦計畫等)，請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前至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資訊網(<http://hrd.college.itri.org.tw/survey/index.aspx>)線上登錄需求，或填妥本需求登錄表，回傳至 itriexpress@itri.org.tw 即可。

洽詢窗口：

吳慧玲，電話(02)2701-6565 分機 327，E-mail: itri970580@itri.org.tw

李曉媛，電話(02)2701-6565 分機 328，E-mail: hsiaoyuan@itri.org.tw

本計畫彙整企業需求後，將依學校及政府相關資源方案之受理時程，進行批次轉介。各類需求轉介之部會如下：

1. 海外人才延攬：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
2. 企業人力招募、在職人員能力提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地方分署
3. 產學合作（引進實習生與合作教育專班）：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等，轉介與媒合服務參考流程如下：

1. 廠商需求登錄

廠商填寫需求表或至「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資訊網」登錄需求
(上半年：1 月~2 月)
(下半年：7 月~8 月)

2. 需求轉介

配合學校，於 3 月初與 9 月初彙整及傳送廠商需求至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等單位進行媒合

3. 媒合企業與學校/相關單位直接洽談

學校或政府相關單位將直接聯繫企業再次確認需求內容及合作細節討論

4. 追蹤媒合情形與協助問題解決

本計畫將於需求轉介後 1 個月進行第 1 階段追蹤，以確保企業已接收到學校/相關單位的初步接洽

壹、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所屬產業/公協會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連絡窗口	姓名：	部門：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職稱：	
	傳真：	

貳、產學培育人才需求

需求項目	選 項
一、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實習機會。(請接續頁填寫參與、實習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有引進實習生，目前於企業內之實習人數有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現階段不便提供實習機會，請說明原因：_____。
二、合作教育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開設合作教育專班(請接續頁填寫肆、合作教育專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現階段無專班需求。
三、產學合作研發/人才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產品/技術開發專案，預計主題_____，科系_____，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級研發人才需求，學校：_____。
四、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招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專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人才延攬，職稱：_____；國家/地區：_____ 所需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員工能力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內訓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人訓練
五、生產力 4.0 人才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器機械/機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巨量資料(大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運算 <input type="checkbox"/> 3D 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網宇實體(CPS)

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經濟部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計畫，為提供良好服務及滿足您的權益，我們必須蒐集、處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院已建立嚴謹資安管理制度，在不違反蒐集目的之前提下，將使用於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與其他合法方式。未來若您覺得需要調整我們提供之相關服務，您可以來電要求查詢、補充、更正或停止服務(服務電話 02-27016565 分機 327)。

同意 填表人：_____ (簽名)

參、實習需求：藉由提供實習機會給在校學生，企業可善用年輕人的特質與能力，增加組織的活力與創意，發掘潛力人才。

NO.	實習工作名稱及內容	需具備技能或已習修課程	實習區域	欲合作學校	學級/人數	實習期間 (請參考下表說明勾選)	可提供的福利待遇
1		1. 技能項目： 2.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定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實習縣市：	學校： 科系/所：	高職生， _____人 大學生， _____人 研究生，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供住宿
2		1. 技能項目： 2.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定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實習縣市：	學校： 科系/所：	高職生， _____人 大學生， _____人 研究生，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供住宿
實習形式與時間勾選項目說明： > 勾選 <u>暑期</u> ：表示學生 105 年 7 月~9 月至企業實習 > 勾選 <u>上學期</u> ：表示學生 105 年 9 月~106 年 1 月至企業實習 > 勾選 <u>下學期</u> ：表示學生 106 年 2 月~106 年 6 月至企業實習 > 勾選 <u>全學年</u> ：表示學生 105 年 9 月~106 年 6 月至企業實習 * 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 ** 實習機構非提供工資，僅以獎助學金或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為實習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肆、合作教育專班需求：企業可提出較難尋覓之人才需求，以學校教學客製化搭配職場實習的模式，加強專門技能及實務經驗，提早養成及儲備企業專門人才。

No.	培育職缺名稱	主要培養能力項目	欲合作學校	培訓對象 學級/人數	指定參加計畫方案 (若無指定項目可不勾選)
1			學校： 科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生，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產業技術師培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雙軌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產業人才扎根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其他：
2			學校： 科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生，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產業技術師培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雙軌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產業人才扎根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其他：

◆ 「培育職缺名稱」、「主要培養能力項目」請企業評估1-2年後將釋出之職缺數及擔任該工作所需之基本能力項目進行填寫，例如：培育職缺名稱：機械設計工程師，主要培養能力項目：繪製零件圖、拆圖...等。

◆ 「合作教育專班」廠商享有的權利及配合事項如下：

廠商享有的權利：	廠商配合的事項：
1. 可依企業考量(例如：地緣關係、技術領域)主動表達欲合作的院校與科系，優先洽談。 2. 經濟部、教育部相關單位主動協調與媒合，協助了解及申請政府資源計畫。 3. 可參與共同甄選學生、擇優聘用專班結業學生，提早養成儲備未來人才。	1. 協助校方規劃專業課程。 2. 指派業師協同教學。 3. 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實習場域及相應之實習福利待遇。

欲了解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之政府相關資源方案及成功案例，請至經濟部工業局「[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資訊網](#)」查詢。